

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谷里街道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谷里街道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（蔬菜类、肉类、禽类、水产类、米面类、调味品类、水果类等全品类食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5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0.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